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22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 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 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 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变动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情况
1	吴以芳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结果，同意聘任文德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因工作安排调整，吴以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但仍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 (二) 新任首席执行官基本情况

表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情况
1	文德镛	首席执行官

文德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并于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文先生于2002年5月加入发行人集团（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曾长期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销二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总裁，于2022年6月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文先生现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1）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监事会主席。文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董事。加入公司前，文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文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药学专业并拥有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三）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时间：2022年6月1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文德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杰、吴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